

鑒於大會駐會委員會業已着手研究設置類似南斯拉夫所提議<sup>7</sup>之常設和解機關問題，

鑒於此一問題之研究備極重要而迫切，

一．決定將本屆會議議程中項目七十三（設置常設斡旋委員會）交付駐會委員會研究；

二．建議駐會委員會在其繼續對和平解決爭端之機構作有系統研究時，應將此項目與設置常設和解機關問題一併研究，並注意南斯拉夫依據項目七十三所提出之提議以及大會第五屆會關於該項目之討論。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八次全體會議。

### 三八〇(五)．以行動求取和平。

大會

確認所有人類咸深願生活於永久和平與安全之中，無所憂懼而不虞匱乏，

深信若所有政府咸能一本真誠審察此種願望，並履行其在憲章下所承擔之義務，當能建立永久和平與安全，

譴責任何國家干涉他國內政，期藉威脅或以武力改變其依法成立之政府，

一．爰再鄭重申明：任何侵略，不論使用何種武器，亦不論其為公開之侵略，或係為某一外國之利益而煽動之內亂，或係以其他方式發動者，均係危害全世界和平與安全之最嚴重罪行，

二．確定：為實現永久和平及安全計，下列各端係必務之圖：

(一)不論侵略發生於何處，必須迅速採取聯合行動，以事應付；

(二)各國必須同意：

(a) 在聯合國主持下，並在業經大會核准之基礎<sup>8</sup>上，接受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俾切實禁用原子武器；

(b) 在聯合國主持下，力謀管制及廢除所有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其他武器；

(c) 在聯合國之管制及檢查制度下，限制所有軍備及軍隊，以期漸次裁減之；

(d) 將轉用人力及經濟資源於軍備情事減至最低限度，並為一般福利力謀發展此種資源，且適當顧及世界發展落後區域之需要；

<sup>7</sup> 參閱文件 A/1401。

<sup>8</sup> 見決議案一(一)、四十一(一)、一九一(三)、一九二(三)、二九〇(四)及二九九(四)。

三．宣稱：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能以行動證明其求取和平之意志，則此諸目標均可達成。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八次全體會議。

### 三八一(五)．譴斥危害和平之宣傳

大會

一．重申其譴斥所有危害和平之宣傳並建議自由交換情報及意見為人民間友善關係基礎之一之決議案一一〇(二)及二九〇(四)第八段；

二．宣示此項宣傳包括：

(一)煽動衝突或侵略行為之措施；

(二)藉阻止報紙、無線電廣播、或其他通訊工具對國際情勢之報導，致使人民不與外界發生任何接觸之措施，因而妨礙人民間之相互認識及了解者；

(三)意圖隱蔽或曲解聯合國致力和平之活動，或阻止其人民知悉其他會員國意見之措施。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八次全體會議。

### 三八二(五)．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

**A**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關於希臘游擊隊所俘嗣經送往希臘以北國家之希臘軍隊官兵問題之一致結論，<sup>9</sup>

備悉除南斯拉夫一國外，其他有關國家現仍拘留上述希臘軍隊官兵，不合公認之國際慣例，

一．建議凡願返國之希臘軍隊官兵均予遣送回籍；

二．請有關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俾本決議案得以迅速施行；

三．着祕書長商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與有關國家國內之紅十字會確立連繫，以實施本決議案。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sup>10</sup>，並悉希臘北部邊境之情勢雖已稍見改善，然希臘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仍受威脅，

<sup>9</sup>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sup>10</sup> 同上。